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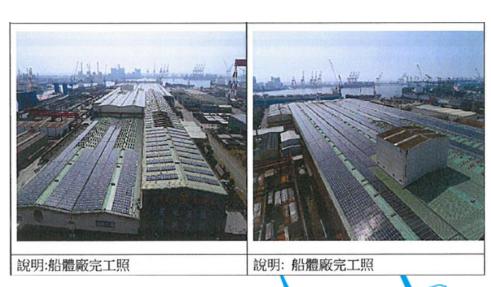
環公處 EP10 執行成果分享

一、 前言:

110年度環公處 EP10 共 4 大開源節流主題,均依進度實施達成預定目標,以下就各主題簡述成果。

二、 開源-廠房屋頂租賃太陽能發電收入

租賃船體廠及裝配工場廠房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,全數發電躉售至台電,110年度計畫收入租金1,000萬元,至110年10月止已收入租金1,057餘萬元。



三、 節流-能源使用精進及減少公司電費支出

本處持續推動廠區能源使用精進及節省電費,110 年度調整用電契約容量,尋求能源成本降低之方法。

110年度調整公司用電契約容量,契約容量由19,000kW調降為16,500kW, 預估110年度可減少電費支出160萬元,110年至10月止,實際已減少電費 270 餘萬元。

四、 節流-節省各類工程成本

本處業管廠區各項營建工程、生產設備修護、及各類 設備管理,經由活化營建工程餘料、閒置設備,並改善維 修工法,減少公司支出。如:以太陽能路燈取代傳統路燈、



環保再生聚丙烯預鑄 水溝施工

水泥製排水溝施工工法改為環保再生聚丙烯預鑄水溝、取得價格較低之鋁陽極塊、舊有鍍鋅隔柵回收再利用、閒置 PUMP 再利用等,降低工程成本。

另有 GOC-1 吊車主捲揚鋼索更換製程改善,改變更換鋼索工序,大幅減少現場設備維修時間。

110 年度全年度預計 1,080 萬元,至 10 月止實際累計已節省費用 1,012 餘萬元。

五、 節流-節省環保處理費

本處業管全廠環保業務,其中包含各類廢棄物申報、規費繳交等業務,經即時與物料處追討廠商老人牌塗料 31 項成份分析報告,更正空汙排放申報量,可減少繳交 VOCs 空汙費 2,110,588 元。

110年度目標節省198萬元,實際節省211萬,已提前達成年度目標。

六、 結論

本處上下皆貫徹執行開源節流精神,期能為公司帶來更多開源節流成果, 110年度開源節流目標 2,438萬元,迄10月止實際開源節流金額已達 2,552 餘萬元,全年度實際開源節流金額可望突破 3,000萬元。